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48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0 2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0 2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0 2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聲請人之母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監宣字第52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子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嗣聲請人已與甲○○共同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。又相對人每月須支出生活費、看護費及相關醫療費用共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、6萬元，而相對人現銀行存款日益減少，預計不久將不敷使用，照護資金將出現缺口。現因第三人乙○○願意以總價2,165萬元，一併購買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及甲○○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換算相對人約可分得947萬8,313元，對於相對人日後生活花費有相當之助益，且該價格並未低於周遭交易行情，對相對人應屬有益之行為，故有處分系爭不動產以支應相對人日後生活所需之必要，爰聲請法院准許聲請人代為處分相對人之系爭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於前條之財產

01 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
02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民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
03 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
04 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為下列行
05 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□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
06 不動產。□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
07 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，民法第1101條第1至2項定有明
08 文。又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
09 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亦有明文。

10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係聲請人之母，相對人前經本院109年度監宣
11 字第52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
12 護人，及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嗣聲請人已
13 與甲○○共同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等
14 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且有
15 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522號裁定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5至
16 46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9年度監宣字第522號、113
17 年度監宣字第1240號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以憑採。又聲請
18 人主張相對人每月須支出上開生活費、看護費及相關醫療費
19 用，現乙○○願意購買購買系爭不動產，經換算相對人約可
20 分得947萬8,313元，且該價格並未低於周遭交易行情，故擬
21 出售相對人所有之系爭不動產，出售後所得將供作相對人未
22 來醫護及生活費用，符合相對人之利益等情，業據聲請人到
23 庭陳述綦詳（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）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
24 記謄本、新北市樹林區農會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新北市樹
25 林區農會定期存款存單、雇主委託招募外國人契約書、外籍
26 看護薪資明細表、相關醫療費用單據、不動產買賣意願書、
27 不動產買賣價款計算書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等件為證
28 （見本院卷第27至41、69至77、93至103頁），復有本院依
29 職權查詢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9至1
30 21、125頁），亦非無據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
31 相對人各項生活、照顧等事務皆由聲請人協助支應處理，處

分後之價金亦將用於支付日後相對人之生活、醫療及照顧等全部開銷等情，參以甲○○復對本件聲請表示同意乙節，有同意書乙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堪認聲請人代為處分相對人所有之系爭不動產，尚符合相對人之利益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；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等規定均有明文，則本件聲請人於代為處分相對人之財產後應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相對人照護所需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芷萱

附表一：

編號	不動產	權利範圍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1/7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)	全部

附表二：

編號	不動產	權利範圍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6/7

(續上頁)

01
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樓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樓)	全部
---	---	----